

南排河镇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 和协调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加强乡镇和街道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2020〕24号）、《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现对乡镇和街道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工作，建立权责一致、信息共享、协作通畅、高效便捷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提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制度

（一）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1. 移送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或者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应当及时将

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2. 移送程序。对于应当移送的案件，移送方应当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办理移送手续。移送案件时，移送方应当提交行政案件移送书、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有关证据材料原件及其他与案件有关材料。对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列出清单；涉案物品因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原因不宜长期保存的，移送方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后，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先行处置。受移送方收到有关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出具行政案件移送书送达回证。

3. 异议处理。受移送方认为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与移送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4. 案件办理。受移送方接收案件或者明确案件由其管辖后，应当及时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移送方所取得的证据，经受移送方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受移送方在查处移送案件过程中，需要移送方配合的，移送方应当予以协助。

（二）建立相互告知制度

1. 建立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告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

道办事处查处。

2. 建立案件线索告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行政管理行为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进行登记，将违法线索移送函及其他有关材料移交有权处理的机关，并告知投诉举报人移送情况。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当告知移交违法线索的机关，并由有权处理的机关以适当方式反馈投诉举报人，但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1. 建立联合执法协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与各街道办事处及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商机制，研究解决需要协作配合的相关事项，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

2. 健全联合执法程序。对行政执法活动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职责衔接，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对象实施的不同行政检查但可以同时一次性开展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制定联合执法方案，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执法或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方案应当明确联合执法的内容、时间、参与单位、职责分工等事项。

3. 依法做出行政执法决定。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

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对多个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分别立案，依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分别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四）建立执法协助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所需资料，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难以自行收集，认定违法事项需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供技术支持，或者有需要请求行政执法协助其他情形的，可以书面请求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支持，不得推诿、刁难。

（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1.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沟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2. 明确信息共享内容。信息共享内容包括：涉及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及与划转事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镇和街道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行政决定及其他有关监督管理信息；作出的与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反馈的；与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涉及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及各类行政

执法工作流程；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其他需要共享的行政执法信息。

3. 创新信息共享方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共享情况，相互抄送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数字化建设，充分依托乡镇和街道一体化的综合监管执法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六）加强业务指导工作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印发指导性文件、组织研讨交流、通报典型经验做法、组织业务知识培训等方式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开展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部门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完善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工作机制职责，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形成长

效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监督考核

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南排河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8日